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410号

罪犯王冬洋，男，195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东安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（2018）桂07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冬洋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冬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桂07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执行。在执行期间，因余漏罪于2020年9月2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桂06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冬洋犯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；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现刑期至2036年3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冬洋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王冬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冬洋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自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该犯于2021年1月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医院诊断为股骨头坏死，因此无法参加监狱组织的生产劳动，劳动能力为五级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冬洋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，还与他人共同走私穿山甲、白犀牛皮入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冬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35年7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